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

- 一、107 會計年度概算即將籌編，擬請各一級單位就所掌業務，覈實估列收支並提供經費需求表及相關說明，本室已將相關附表分送各主辦單位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 1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整。
- 二、會計年度業已結束，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必須於下年度繼續支用者，得申請保留，惟為避免申請保留數遭教育部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，請各單位謹慎評估，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申請表，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總務處彙集後，由本室彙編並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函送教育部。
- 三、105 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刻正積極辦理中，俟完成後將依「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相關規定辦理決算，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決算編製作業。